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14號

原告 同均動能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天佑

上列原告與被告永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0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6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書記官 黃紹齊